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自願性公佈
簽訂有關
蕭太后河項目之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與北京市水務局簽署了一份有關蕭太后河項目的合同。該合同是屬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這是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作出之自願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精瑞」），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與北京水務局，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同（“合同”）。該合同是屬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根據合同，北京精瑞負責為蕭太后河項目（「蕭太后河項目」）安裝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設備（「設備」），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供為期三十個月之項目設備營運服務。根據合同，北京精瑞有權每月收取服務費為蕭太后河項目於合約期內作設備營運。每月服務費是根據蕭太后河通道水位及水量調整機制計算。根據合同约定，北京精瑞主要責任包括設備之安裝、營運、管理和維護並在收到訂金後三十天將設備準備妥當。該合同已於簽署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

*僅供識別